

弥勒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市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着重抓好制度建设、平台维护、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认真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建立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以及实施方案，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公开部门相关信息，及时高质量回复群众关心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回应公开申请，及时在单位对外平台发布更新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一）加强组织完善机制

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各科室负责人为责任人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发布有关政府信息。

一年来，在局党组的领导下，通过领导小组的积极协调，相关科室的认真配合，较好地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弥勒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工作绩效考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地对各科室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质量和效率进行抽查。同时，在局政务网站设置留言专栏和意见信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主动公开力度

按照政务公开栏目，及时公开政策法规、行政执法、文化、旅游项目等信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和政策法规的公开力度，深化公开领域和范围，做到重大决策公开透明。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各界宣传我局旅游信息，拓宽信息宣传渠道，本年度在弥勒文旅官方微博共发布微博 125 条，受众 15.39 万余人；弥勒文旅官方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推文 453 条，线上优惠活动 6 次，受众 19 万余人；利用新媒体通过弥勒文旅官方抖音号共发布视频 64 条，受众 89.31 万余人。

（四）夯实平台建设创新

依托弥勒市人民政府网，积极采集和发布文旅资讯信息，及时关注和回应社会舆情，做到能公开的信息一律公开、无遮掩隐瞒，不弄虚作假。本年度，在弥勒市人民政府网共发

布 86 条信息。不断完善弥勒文旅官方微博和弥勒文旅官方、文化馆、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最新文化和旅游资讯信息，及时回应公众的信息需求，通过各类平台发布信息、公告共计 1118 条，受众 124.6 万余人。积极利用社会平台，向红河手机报、微信公号、红河旅游网、一部手机游云南等报刊、网络媒体上报旅游信息，实现了对外信息传播的早、快、准，满足了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增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减 2	6

行政强制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果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全局的中心工作开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工作开展的深度和力度还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少数内容未能及时更新；二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载体建设需进一步完善。三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单一，可感性和传播力不够广。结合工

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局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通过修订局信息公开制度、编制公开目录，并抓好制度落实，力争在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时效性方面有新改进。继续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二）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在继续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以信息公开促进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丰富公开形式。进一步发挥随州旅游政务网公开主渠道作用，通过网站相关栏目及时、准确、全面发布旅游政务信息；充分利用网络微博的及时性，向社会公布旅游工作事项，方便公众更加便捷了解我市旅游工作动态。

（四）优化政策文件解读形式。采用案例、数据、问答等多样化解读方式，通俗、易懂地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弥勒市文化和旅游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